附件：2

2024年彭阳县建筑工程综合执法暨春季开复工质量安全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工程项目**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情况** | **备注** |
| **监理单位** | | | | | | |
| 1 | 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二标段 |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停工通知单 | 《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E1-3-06 | 扣除监理企业信用分300。（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扣除）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2 | 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彭阳县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施工二标段 | 1.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现场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公告警示、分级管控体系，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2.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祁刚、质量负责人骆伟、虎忠宁、施工员刘林谦社保不在宁夏宁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的上述人员社保存在伪造行为。 | 1.《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3-01、D2-4-03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第六十二条 | 1.扣除施工企业信用400分（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扣除）  2.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工程合同价款1533.38万元，处单位罚款7.6669-15.3338万元。）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管理条例》中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罚，因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祁刚，质量负责人：虎忠宁，施工员：刘林钊社保已转入宁夏宁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已到岗履职，质量员骆伟已离职；鉴于未给招标人未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对该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2%的罚款（8万元）。 |
| 3 | 宁夏诚记工程有限公司 |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枫桦博悦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1.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张志强未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2.起重机械（塔吊）无定期检查记录，无书面技术交底 | 1.《宁夏建筑施工项目“四大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计分管理规定》中宁夏建筑施工项目施工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第3条  2.依据《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4-09 | 1.扣施工员张志强3分  2.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100 |  |
| 4 | 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 彭阳县第二中学校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石岔小学附属工程（石岔小学迁建项目附属） | 1.质量员王佳鹏、施工员吕亚东未录入实名制系统  2.施工单位未将质量员王佳鹏、施工员吕亚东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 1《宁夏建筑施工项目“四大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计分管理规定》中的宁夏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员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第4条、宁夏建筑施工项目施工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第3条  2.依据《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4-02 | 1.扣质量员王佳鹏、施工员吕亚东各3分  2.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100 |  |
| 5 | 陕西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彭阳县富阳花园三期工程25#、26#住宅楼 | 26#住宅楼六层板、墙、梁、钢筋擅自隐蔽，钢材进场未送检，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3-03 | 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200 |  |
| 6 | 宁夏辰信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彭阳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改建项目 | 现场检查防裂网规格型号与图纸不符 | 依据《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3-01 | 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200 |  |
| 7 | 宁夏和兴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彭阳县古城镇温沟村、白阳镇崾蚬村、新集乡姚河村高质量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标段 | 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4-03 | 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100 |  |
| 8 | 宁夏兴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彭阳县平安路以西片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 1.抽查供热管道基础灰土拌合不均匀，压实厚度不足，管底沙子铺设厚度不足  2.质量员臧俪颖未录入实名制系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D1-3-04  2.《宁夏建筑施工项目“四大员”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计分管理规定》中的宁夏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员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第4条 | 1.扣除施工企业信用分200  2.臧俪颖扣除3分 |  |